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七)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八)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九)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一)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二)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三)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六)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七)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八)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九)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 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公司股票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将相关事项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所处阶段等信息。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公司应做好知悉范围内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七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九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三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注 1）：

内幕信息事项（注 2）：

序 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 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 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 式	内 幕 信 息 内 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 段	登 记 时 间	登 记 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應按照第十一條的要求內容進行登記。具體檔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據需要確定，並注意保持穩定性。

2. 內幕信息事項應採取一事一記的方式，即每份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僅涉及一個內幕信息事項，不同內幕信息事項涉及的知情人檔案應分別記錄。

3. 填報獲取內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會談、電話、傳真、書面報告、電子郵件等。

4. 填報各內幕信息知情人所獲知的內幕信息的內容，可根據需要添加附頁進行詳細說明。

5. 填報內幕信息所處階段，包括商議籌劃，論證諮詢，合同訂立，公司內部的報告、傳遞、編制、決議等。

6. 如為上市公司登記，填寫上市公司登記人名字；如為上市公司彙總，保留所彙總表格中原登記人的姓名。